

和解协议书

(2020)浙10民初597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临海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项金平，男，出生日期：1964年4月30日，住址浙江省仙居县步路乡白岩村8号，身份证号码：332624196404303577。

公益诉讼起诉人临海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项金平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12月3日立案。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一、被告项金平支付其所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价款十倍的赔偿金人民币23920元，分四期付清，其中第一期2021年1月10日前付6000元，第二期2021年4月10日前付6000元，第三期2021年7月10日前付6000元，第四期2021年10月10日前付5920元；

二、被告项金平在市级以上媒体就其侵权行为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三、本案诉讼费用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项金平承担。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公益诉讼起诉人、被告各执一份，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人：

被告：

项金平

2021.1.7



2021年1月7日